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可同时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电子版（<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泰山路与中和路交汇处，邮编：277000，电话：0632-4444118，电子邮箱：xcqy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动态、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等。

（一）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区应急管理局按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发布最新政府信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发布文件通知、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领域，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升信息公开水平。2024年我局在平台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8 条。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均按时办理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信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由各股室、各单位负责同志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经政策法规室和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运用区政府网站-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薛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

助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线下公开渠道，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相关科室协调配合，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分工重新调整了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承办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办公室人员兼职受理，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时间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解读、公正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少数政策解读主体和解读形式较单一，还缺少多主体、多维度的解读。二是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少数工作人员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以政策解读为着力点持续发力。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通过展板和图表图解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提供政策服务咨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有效载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通知要求，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

与权和监督权。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本年度区应急局无主办承办区级人大建议及区级政协提案事项。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在以政府网站作为公开主阵地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政务新媒体、手机 APP 等子阵地，打造“政务+”信息公开新模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薛城区泰山路与中和路交汇处，邮政编码：277000；电话（传真）：0632—4444118；电子邮箱：xcqyj@zz.shandong.cn）。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